#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(星期五)至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。

二、競賽場地: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## (一)比賽場地:

(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

## (二)練習場地:

(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

三、競賽項目:反曲弓組

(一) 高男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二) 高女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三) 國男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四) 國女組: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(五)高中組:混雙對抗賽(六)國中組:混雙對抗賽

#### 四、預定賽程: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4月19日 星期五	08:30-09:15 (反曲弓)	13:00-13:45 (反曲弓)	
	國男反曲弓組	國女反曲弓組	
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
	09:30-12:00	14:00-17:00	
	國男反曲弓組	國女反曲弓組	
	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
	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
4月20日 星期六	08:30-09:00 (反曲弓)		混雙賽無賽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前公開練
	09:15-14:00		習,僅開放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練習場地供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運動員練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習。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
	14:00-17:00 (反曲弓)		
	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		
	(賽畢頒獎)		

	08:30-09:00 (反曲弓)		高中組技術	
4月21日 星期日	國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會議14:00	
	09:15-17:00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 (同時發射)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	
	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,共4場)			
	(賽畢頒獎)			
4月22日 星期一	08:30-09:15 (反曲弓)	13:00-13:45(反曲弓)		
	高男反曲弓組	高女反曲弓組		
	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		
	09:30-12:00	14:00-17:00		
	高男反曲弓組	高女反曲弓組		
	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各組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		
	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		
4月23日 星期二	08:30-09:00 (反曲弓)		混雙賽無賽	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前公開練	
	09:15-17:00		習,僅開放	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		練習場地供	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運動員練	
	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羽。	
	高中反曲弓組團體對抗賽獎牌戰(交互發射,共4場)			
	14:00-17:00 (反曲弓)			
	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			
	(賽畢頒獎)			
4月24日	08:30-09:00 (反曲弓)			
	高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			
	09:15-17:00			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			
星期三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 (同時發射)			
2/1/2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			
	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同時發射)			
	高中反曲弓組個人對抗賽獎牌戰(交互發射,共4場)			
	(賽畢頒獎)			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參賽資格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至多報名 15 人(各組) 參加競賽,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,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#### 六、報名: (反曲弓)

- (一)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每參賽學校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(3人)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(以下簡稱射箭協會)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競賽制度: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;如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1.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,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- 2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:(1)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。
  - (2)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- 3. 各組個人賽:

(反曲弓)

- (1) 排名賽: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, 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 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個人賽: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,每人射3箭,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 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。

- 4. 各組團體對抗賽:每一縣市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 (反曲弓)
- (1) 排名賽:依個人排名賽中,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,排定團體賽對抗 表進行比賽。
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,每回2分鐘/每一位選手2箭,共6箭,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 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,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- 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,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,換另 隊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,共計6箭,交互輪替。
- 各組混雙對抗賽:每一縣市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
  (反曲弓)
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,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,採新積點制,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,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,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 (三) 比賽細則:
- 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:
  - 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- 2. 排名賽說明:
  - (1)排名賽3、4名運動員射1個靶,採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 若因習性需調動時,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  - (2)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,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;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 (10-1分),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
  - (3)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,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
- (4)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,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- 3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- 4. 團體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- 5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:
  - 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- 6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,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 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-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,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 箭孔並拔箭。
- 8.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。
- 9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,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弓具檢查:運動員的所有器材(含備用器材及服裝),應符合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之 規範,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,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 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。
- 九、服裝規定: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,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(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),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,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#### 十、醫務管制:

- (一)運動禁藥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: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: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,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#### 二、技術人員:

- (一)審判委員:共5人,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 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,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裁判人員: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,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,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,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- 三、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三十四條規定辦理,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: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一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二)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## 參、會議

## 一、技術會議:

- (一)國中組:訂於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(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
- (二)高中組:訂於113年4月21日(星期日)下午2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(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

#### 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:

訂於113年4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舉行。(地址: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)